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（下稱花蓮高分院）104年度上更（二）字第8
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5、6、7、21部分，撤銷發回花蓮高分院、（二）如原
。均合先敘明。三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
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
t爭判決一及二係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，是此部分
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黃虹霞大法官　詹森林大法官　楊惠欽以上正